

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年輕理論學者獎遴選作業要點

98/9/18 物理組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1/12/7 物理組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2/2/23 物理組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2/12/18 物理組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6/3/17 物理組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一、國家理論科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鼓勵年輕學者投入理論科學研究，培育優秀理論科學人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
候選人須具備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從事數學或理論物理研究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截止收件日，年齡未達四十一歲。

(二)副教授、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。

(三)未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與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。

三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申請者檢附其個人履歷表、五年內研究出版品目錄代表作論文三篇(以國內工作期間發表為主)及研究計畫向本中心物理組主任提出申請。

(二)由本中心物理組執行委員會會議送外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。

(三)由本中心物理組執行委員會會議複審決定獲獎人名單。

四、獎助：

獲獎人由本中心頒發獎牌乙面並由中心提供每年總數 20 萬元之研究獎助，為期三年。研究獎助包括：每年獎金 6 萬元，出國差旅費或邀請國外合作學者費用每年 14 萬元為限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獲獎人數每年至多三名為原則。

(二)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

(三)獲獎人將同時擔任年輕中心科學家，並應經常至中心進行研究及演講等相關學術活動。